

□ 費支付書

日本國法務大臣閣下

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in Japan

學生姓名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男・女)

國籍 _____

本人在上述人員進入日本國學習時，作為其居留期間的□ 費支付人，對同意支付□ 費的因由進行□ 明，並□ 出以下承諾。具體內容如下：

附

1. 同意支付□ 費的因由 (請就同意為申請人支付□ 費的因由以及本人與申請人之間的□ 係等進行具體□ 明)

2. □ 費支付□ 容

本人_____保證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上述人員居留日本國期間的 費。並在上述人員申請居留期間更新許可時，提供 款證明、或本人名義的存摺（記 有 款事實、 費支付事實的存摺）影本等資料，以證明生活費等 費的支付事實。

附

(1) 學費： 1年零6個月 _____ 日元

(2) 生活費： 月 _____ 日元

(3) 支付方法：() 國外 款

() 在日 費支付人 款

() 其他 _____

_____ 年 月 日

費支付人

姓名 _____ / 名 _____ (章)

地址 郵 區 _____

電話 〇 _____ 手機 〇 _____